

串謀女友走私1.44億元「紅雙喜」

案保「煙草大王」判囚54月



棄保潛逃的陸大鏞

【本報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前主席陸大鏞串謀女友和下屬受賄及走私紅雙喜香煙案，昨在陸大鏞疑棄保潛逃下宣判。區域法院法官邱智立指三名被告串謀犯罪，是經過精心策劃，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而潛逃的首被告陸大鏞則為陰謀的主腦，判處4年半監禁，並下令廉署繼續通緝他歸案；至於陸的女友因為在案中獲得利益，亦須判處監禁3年半，涉案貿易公司的另一名董事則判監2年。

案中3名被告，包括61歲的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前主席陸大鏞，恆駿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39歲女董事高潔，及40歲營業經理陳繼新。三人涉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期間收受利益，走私「紅雙喜」香煙回內地，合共被控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處理不法財產及串謀詐騙等罪名，指他們隱瞞陸擁有恆駿貿易發展公司的權益，並容許恆駿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供應的紅雙喜香煙，走私返內地售賣，涉及4800萬元的香煙。首被告陸大鏞，去年6月案件審訊期間疑棄保潛逃，法庭在其缺席下完成審訊並將其定罪，當局正在全力通緝他歸案。

隱瞞身份開公司

邱官昨判刑時指責案件是經過精心策劃，首被告的女友高潔及其下屬陳繼新，明知首被告於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職位，但卻故意隱瞞其身份，以恆駿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與南洋交易，走私紅雙喜香煙回內地，令蒙在鼓裡的南洋受到經濟損失。三名被告又隱瞞陸大鏞為走私生意幕後老闆，甚至將紅雙喜香煙先運往馬來西亞及越南，才轉折運返內地出售，行徑違反了交易間的誠信。

控方案情指，廉署人員於2004年2月23日展開代號「金龍」行動，拘捕與案有關人士及被告，包括一名南洋煙草公司的高層、兩名職員及兩名其他聯繫人士，而另外有5家公

司的11名高層僱員及4名涉嫌走私活動的人士涉案，合共20人遭到調查。

據了解，南洋煙草公司在屯門生產紅雙喜香煙，主要在中國以外出售。於2002至2004年間，南洋平均每年生產50至100萬包紅雙喜，由於在內地銷售香煙有配額，南洋於02至03年僅獲配額4萬及6萬包。

女友曾任職酒樓

被告高潔於1997年在荃灣一間酒樓的接待處工作，並無從事貿易生意經驗，後成為陸大鏞女友，她於2002至2003年間獲陸的財政資助，購入一個物業及一輛平治房車。而高潔及陳繼新其後出任金葉（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恆駿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陸大鏞於2003年批准金葉及恆駿為南洋的新代理商，經營海外分銷，南洋於涉案期間出售逾1.44億元紅雙喜香煙予金葉及恆駿。整批紅雙喜經菲律賓及越南等地，走私返內地銷售。

其後，內地買家會以較南洋所定零售價為高的價錢，匯款存入海外註冊空殼公司，轉折由高潔提走。廉署跟蹤三名被告調查，發現他們曾在澳門賭場收受120萬元籌碼。而高潔的銀行保險箱其後則起出700多萬元支票及現金，並發現曾有數百萬元的賭場支票存入高的戶口。



又爆水管 昨日凌晨一時許，德輔道西三百四十三號一條十五厘米長的地底鹹水管爆裂，大量鹹淡水由地底湧出衝破路面，淹浸德輔道西往東行車線，影響附近一座大廈的食水供應。水務署職員接報後，即時趕往現場進行搶修，又派臨時供水車向受影響的居民供水。

小姐弟墮斂 父母瀕崩潰

【本報記者呂劍廣州二十四日電】今天上午，記者在墮樓死亡小姐弟家門口看到有大批香港記者和本地記者都蹲守，死者的父母不願出門，死者母親表示：「自己精神即將崩潰，至今不願接受這個事實。」

外婆灑淚憶兩外孫

死者陳小琳的外婆胡祖珠（59歲）談起外孫和外孫女之死老淚縱橫。她是昨天從常德老家趕來的，老人拿出孩子生前的玩具等遺物，全丟到垃圾桶裡，他們不希望女兒外孫再看到這些東西，省得受到刺激。

在孩子墮樓的地方，擺上了徐徐燃燒的香爐。胡祖珠告訴記者，女兒大學畢業後到廣州打工，認識了香港人陳煥才，拍拖一年多，於二〇〇〇年結婚，先後生下女兒及兒子，兩個孩子聰明伶俐，基本上由外祖父母照料，令老人開心不已。春節胡祖珠回到湖南常德，沒想到這一走竟然與兩個孩子永別了……胡祖珠強忍悲痛告

訴記者，女兒和女婿都已經精神崩潰了，自己和老伴還得拚命挺着。事件發生後，孩子的大姑媽也從香港趕來，協助料理後事。

小姐弟在廣州離奇墮樓死亡的消息引起了香港各界的關注，促當地警方盡快調查事件發生的真相，香港工聯駐廣州辦事處今天還專門派員上門慰問家屬，今天上午，駐粵辦和入境處也紛紛致電家屬，詢問可以幫助的事宜。

現場發現離奇留言

記者在十八樓的案發現場見到一張牀墊上沾了些血跡，在死者家的樓下樓梯口有人用筆在牆上寫了一句話：「機會來了就要定好」，有香港記者聯想到港商是否在外結仇遭到報復。

由於警方仍然沒有公布案情，該案的最終定性仍不明朗。



死者大姑媽從香港趕來協助處理後事 (本報攝)

少東認與男童肛交候判

【本報訊】二十四歲工程公司少東前年到世叔伯的家作客時，竟於房間內替世叔伯的十二歲兒子手淫，及後又兩度以燒碟為誘惑男童到他家手淫及口交，其後更進行肛交。事主去年六月感下體不適，證實患上性病，被母親追問下終揭發事件。涉案少東昨日於高院承認三項非禮及與未滿二十歲男童肛交罪，法官決定先拿取被告的精神及心理報告，案件押後至下月十三日判刑。

被告姓李，原被控五項非禮及與未滿二十一歲男童肛交罪，他只承認其三項，其餘兩項獲控方同意撤銷控罪。辯方求情時指，被告從內地來港，案發於父親公司任木工及冷氣維修工作，其父與事主父親為同村兄弟，無血緣關係，兩家人一直關係良好，事件亦未涉及破壞信任關係。

律師指雖然案情指事主患有性病「椰菜花」，但被告檢驗後並沒有任何性病，性病非由被告傳染。律師又呈上被告父母的求情信，指被告為勤力及孝順的人，平日行為亦無異

常。被告亦透過求情信表示對事主致以深切慰問及道歉。

據控方案情指，被告與事主兩家均居於慈雲山區，首次事發時事主X只有十二歲，二〇〇七年四至五月，被告到事主家中作客，帶X到房間把門關上，着X「唔好出聲」，脫去X褲子替他手淫至射精。二人離開前，被告叫事主不要告知他家人。去年三至四月，被告相約X到他家燒碟，其後在被告房中二人全身赤裸X替被告手淫及口交，完事後二人一起沐浴，X便回家。

去年五至六月，被告再約X到他家燒碟，在被告房中二人先錄音再全身赤裸互相手淫，及後被告以不同姿勢與X肛交，X及後自行回家；同年六月，X感陽具不適，其母於七月十日帶X看醫生後證實患上性病「椰菜花」，母親質問下X終說出事件。X父親致電質問被告，被告承認「搞過」X，X母親翌日報警。被告在警訊下承認事件，但強調X是自願的。

潤迅兩高層詐騙各囚4年

【本報訊】潤迅通信前主席侯東迎，及前執行董事李斌涉及串謀欺詐潤迅通信897萬元款項一案，早前於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後，昨日進行判刑。外籍法官鮑理賢斥責兩人破壞香港的優良營商環境，遂在量刑上必須給予阻嚇，判處兩被告均須入獄4年。

鮑官表示，本案屬於難以洞悉的一種違法行為，廉政公署花費多年努力調查及分析帳目，因此而花費了特區政府的大量公帑。而兩被告在串謀款待當時，嚴重違反自己對於公司的誠信操守，嚴重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重要商業城市的形象。兩人其後沒有悔意，所以必須判監。

現年分別53歲及39歲的侯東迎及李斌，同被控以一項串謀欺詐罪行。案情指出，兩名被告於2000年9月至2005年

4月間，與其他人串謀詐騙潤迅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即潤迅網絡通信（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網絡通信）及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下稱CMHL）。兩名被告在董事局不知情下，致使網絡通信與兩間承辦商簽署三項顧問合約。顧問合約指，有關承辦商將為網絡通信在亞太區及北美洲的業務提供專業服務，每月收取10萬元至43萬多元的顧問費。

然而，兩間承辦商從未向網絡通信提供任何顧問服務。不僅顧問合約是虛假，其中一間承辦商的登記地址更是潤迅通信的註冊地址，根本沒有任何運作及僱員。兩名被告令潤迅通信及旗下公司支付達1,200萬元顧問費，廉政公署接報拘捕兩人。

名人蒲點強姦醉娃尼籍酒保重囚6年

【本報訊】24歲尼泊爾籍酒保Rai Raju Kumar涉嫌在名人蒲點中環Halo Club內，強姦一名喝醉酒的加拿大出生華裔女子，案發昨日經陪審團退庭商議兩個多小時後，以5比2大比數裁定被告一項強姦罪罪成。法官聽取辯方求情後，判處被告監禁6年。

暫委法官馬永新判刑時表示，被告趁事主酒醉而將她強姦，而且地點更是被告工作的地方，事件亦涉及一定程度的違反誠信。被告的行為亦令事主造成壓力且令她需出庭作供，憶述案件經過，被告雖品格良好，但就此類罪行而言並非有效求情因素，為了反映案件嚴重性，必須重判。

涉強姦警員被加控罪

【本報訊】涉嫌在旺角警署內強姦一名19歲女報案人的警員梁禮仲，昨早再由警車押送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控方庭上表示，經調查後發現被告於案發後多次致電一女受害人，要求付10萬元以換取撤銷報案的報酬，故正式加控其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裁判官最後把案件轉介高院審理，4月於東區法院進行初級值訊。

29歲被告梁禮仲總共被控6項罪名，包括非禮、強姦，不誠實使用電腦，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等，涉案受害人包括4名女子。

控方案情透露，被告於去年11月14日、17日在同一地點內非禮A及B小姐，再於11月24日在旺角警署1樓認人行列室的證人集合室內非禮C小姐，以及控告被告於11月22日於旺角警署內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被告亦被控的一項強姦罪，指稱他於去年11月24日至25日，在旺角警署1樓認人行列室的證人集合室內強姦X小姐。

謝天華認醉駕押後判

【本報訊】繼藝人湯盈盈日前涉醉駕及不小心駕駛被控後，另一無線藝人謝天華亦因被控涉嫌醉駕，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謝天華庭上坦誠認罪，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1日，以候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

41歲被告謝天華（真名謝興華），擁15年駕駛經驗，被控於去年12月6日在西區隧道醉駕及不小心駕駛。辯方求情時指，被告過去曾有五次超速及不小心駕駛紀錄，但今次首次干犯醉駕，當日他到荃灣談公事時喝下幾杯啤酒，以為「無事」才駕車回跑馬地住所，車輛途經西區

隧道時，前面的士突然緊急煞車，被告來不及反應撞向該的士車尾。被告現已深感後悔，將來不會再犯，懇求法庭輕判。律師又指，從事演藝事業的謝天華現時月薪35,000元，每月給予80歲母親3,000至5,000元生活費。

有「拉丁舞王」之稱的謝天華，早年與陳小春等人組成風火海跳舞組合闖入樂壇，樂隊後來解散，謝加入無線成爲性格演員。

至今出道多年星路平穩，更演出過多套著名電視劇、電影等。謝天華去年參加湖南衛視的舞動奇跡節目，其好表現獲封拉丁舞王。

案情指，案發當日謝天華駕車在西隧與一部的士相撞，兩車駛至跑馬地馬會後停下，警員爲他進行呼氣測試後，證實他體內酒精含量超標兩倍。

男子危駕累死女同事

【本報訊】混凝土公司助理主管鄭河周（45歲），去年2月16日帶備一箱紅酒及兩支威士忌出席公司春茗，散席後駕輕型客貨車送女同事回家，途中在茶果嶺道西行線失控與中型貨車相撞，女同事頭顱重創命喪現場。因車禍引致頭顱受損，四肢活動受影響，坐輪椅代步的鄭河周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名成立，還押至3月6日判刑。法官昨裁決時指，推斷被告在開車僅3分鐘多便失去駕駛集中力，意外與酒精影響有關。

越漢行劫博坐監囚56月

【本報訊】二十二歲越南籍男子Bu Van Hien（裴文善），去年五月十三日偷渡來港後，在一日內於彩虹邨及土瓜灣一帶連還打劫三名十六歲至四十四歲女子，劫去手機、頸鍊及百多元現金等財物，其中一次更亮出果刀威嚇事主交出財物，在他最後一次犯案時遭警方發現即時拘捕。被告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三項搶劫及意圖搶劫而襲擊罪，被法官重判監禁五十六個月。

辯方求情時指，被告於孤兒院長大，曾在越南鞋廠工作，案發時偷渡來港想於地盤當黑工，但因找不到工作及肚餓故犯案。不過，被告呈上的求情信則指，他來港是希望犯案後坐監可得到生活保障，辯方律師則解釋求情信及律師於庭上的解釋均是被告的求情理由。

警油塘拘寶物黨四騙徒

【本報訊】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反街頭騙案探員，昨日根據線報埋伏油塘道街頭，發現四名男子游說一名婦人購買「高科技」電子零件，認爲時機成熟即時拉人。

被捕四男子（年齡由四十六至五十六歲）持雙證來港，警方正翻查他們的入境紀錄，追查是否有同黨，及過往曾否到港犯案。被捕各人全部打扮斯文，穿西裝和恤衫西褲。犯案手法類似唱雙簧，其中一人自稱持有高科技零件，另一人說沒有足夠現鈔購買，然後向好奇駐足觀看的一名六十歲婦人游說入股購買，稱轉手可以獲得暴利。當婦人猶豫不決時，探員認爲時機成熟，即時包圍現場，將四名騙徒拘捕帶署。



探員當場拘捕四名騙徒